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鄭秋菊

鄭麗美

鄭國同

鄭德發

葉德財

葉德明

葉秀鳳

葉秀蘭

葉香梅

鄭貴珠

鄭德進

鄭美玉

鄭德福

鄭德山

楊佳蓉

許重六

許仕杰

鄭竣庭

李鐵梅

鄭詠哲

鄭釗源

鄭婉怡

鄭柔廷

鄭依芯

徐清香

鄭雨璇

鄭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李詠哲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鄭詠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
條第3項所示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